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0〕744号

关于下达凉坪村旅游接待中心停车场 项目建设征地补偿资金的通知

西沟乡人民政府：

根据对西沟乡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凉坪村旅游接待中心停车场项目建设征地补偿款的请示》（西政〔2020〕160号）的领导批示意见，现从2020年追加预算财政扶贫资金中下达凉坪村旅游接待中心停车场项目建设征地补偿资金19.5120万元。该项资金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2017〕925号）规定，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年10月29日印发